

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法规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 编

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法规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汇编 / 全国人大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162-0185-5

I. ①地… II. ①全… III. ①地方法规—法律规范—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132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名 / 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汇编

DIFANGGUIFANXINGWENJIANBEIANSHECHAFAGUIHUIBIAN

作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32.5 字数 / 417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185-5

定价 / 8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监督规范性文件办法 ·····	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10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规定·····	26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2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46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程序的规定 ·····	57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6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78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10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120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123
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	128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144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156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161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的规定·····	174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79
福建省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规定·····	189
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19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197
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1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2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23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41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56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68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	272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	2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	290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94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30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333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357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367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38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391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409
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	41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426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	44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446
陕西省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备案规定	46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	465
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478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4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 ·····	4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4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	505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县人民政府，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在较长时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确定的报送备案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说明和附件的应当附说明和附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应当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文本。

每年3月1日前，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备查。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和区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接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法院、区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区县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区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进行研究，并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收到情况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告知其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认为存在下列不适当情形的，应当会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二）同法律、法规相抵触；

（三）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

在书面审查意见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前，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与制定机关沟通情况，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意见，并送提出审查意见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向提出该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会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并提出予以撤销的建议。

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撤销的，可以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也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依照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根据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人大代表参加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研究论证工作；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相关部门、专家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之间，应当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予以通报，并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实施本条例的工作程序，由常委会办公厅（室）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区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 规范性文件办法

(2008年9月10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规范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下列规范性文件:

-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 (三)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为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 (四) 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一)、(四)项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备案,第(二)、(三)项规范性文件应当抄送备查。

第三条 区、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下列规范性文件:

- (一) 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 (二) 区、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三) 乡、镇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一)、(三)项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备案,第(二)项规范性文件应当抄送备查。

第四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区、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办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制定机关报送备案或者抄送备查。报送备案应当附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说明以及有关文件的电子文本。报送备案的文件份数由接受备案的机关确定。

报送备案、抄送备查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并分送承办审查工作的有关机构。

第六条 每年三月底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接受备案、抄送的机关备查。

第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 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三) 违背法定程序的;

(四) 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五) 其他不适当情形。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统一接收、登记,并分送承办审查工作的有关机构审查。

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要求,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并分送承办审查工作的有关机构审查。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监督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经研究认为需要审查的,可以提出审查建议,分别报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送承办审查工作的有关机构审查。

第十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主动审查的,可以主动开展有关审查工作。

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主动审查的有关工作时,可以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主动审查的,可以提出书面建议,报经秘书长同意,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承办有关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者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主动审查的,可以提出书面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由有关工作机构承办有关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的有关部门说明有关情况;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与制定机关的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意见。

制定机关认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认为制定机关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形成审查意见,报请秘书长批转法制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审议。

法制委员会的意见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一致,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法制委员会报经秘书长同意结束审查;认为规范

性文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法制委员会报经秘书长同意，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意见不一致的，分别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区、市人大常委会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后形成审查意见，由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向制定机关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机构反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未依照书面审查意见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依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区、市人大常委会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向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向区、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市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未依照书面审查意见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建议主任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或者抄送备查的，由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抄送；逾期仍未报送、抄送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建议主任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报告，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向区、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者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

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

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者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每年年终应当汇总规范性文件备案、抄送和审查的情况，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集体行使监督职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依法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中的重要日常工作。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权。